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四街以北、
华星路以西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5年12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文昌新材、挂牌公司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文昌新材
证券代码	83765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铝基新材料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416,53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玉霞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四街以北、华星路以西
联系方式	0738-8751099

1、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基新材料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涡旋盘、斜盘、活塞等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同时销售少部分铝基新材料。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70)。

3、主要业务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铝基新材料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涡旋盘、斜盘、活塞等汽车空调压缩机零部件以及A390等铝合金材料，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并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盈利。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并结合安全库存确定采购需求。公司制造部每月初结合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制造部、技术研发部等请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研发计划、技术工艺要求提交原材料、模具、设备、周转材料等的申请单，物资采购部结合采购需求、库存量及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选择合

适的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并跟踪交付安排；供应商送货上门，由仓管人员负责采购产品的清点核对及送检，重要的原材料等采购物资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依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考虑到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及临时订单的需求，公司通常会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无经销模式。公司通过主动拜访、老客户口碑营销、展会营销等方式开发新客户，确立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通过其供应商考察和评审方可建立合作关系。在签署正式的供货合同前，双方就产品价格或定价机制、产品质量标准等关键条款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即可供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第 2 至 5 项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81,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5.2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999,4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827.56	27,388.74	24,580.11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5,701.16	6,118.76	5,417.67
预付账款(万元)	394.34	198.86	246.44
存货(万元)	4,787.20	4,186.89	2,282.80
负债总计(万元)	11,747.13	9,776.13	8,854.3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357.69	834.12	44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8,080.43	17,612.61	15,72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5	5.99	5.34
资产负债率	39.38%	35.69%	36.02%
流动比率	1.74	2.06	1.94
速动比率	1.13	1.43	1.5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55.43	26,498.08	22,97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1.27	2,816.19	4,016.01
毛利率	18.85%	21.23%	24.62%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6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58%	16.88%	2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5%	15.67%	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90	3,021.37	3,78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03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4.36	4.47
存货周转率(次)	2.47	6.42	5.83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580.11 万元、27,388.74 万元和 29,827.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总资产规

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854.32 万元、9,776.13 万元和 11,747.13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增幅为 20.16%，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及 2025 年 6 月计提 2024 年应付股利 750.1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2%、35.69% 和 39.38%，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资产和负债结构合理。

2、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47.66 万元、834.12 万元和 1,357.69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2.77%，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长。

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2.06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43 和 1.13。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 2025 年 6 月计提 2024 年应付股利 750.12 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696.58 万元；(2) 2025 年 6 月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 722.36 万元，导致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23.70 万元。

4、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75.64 万元、26,498.08 万元和 13,655.4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5.33%，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1.98%，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62%、21.23% 和 18.85%，受汽车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定价压力，销售价格有所下调，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6.01 万元、2,816.19 万元和 1,531.27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29.88%，主要系销售毛利率下降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上市中介费用 497.45 万元于 2024 年度全部费用化。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6.08 万元、3,021.37 万元和 130.90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64.71 万元，同比下降 20.20%，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86.52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27.66 万元，同比下降 91.60%，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7、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7.67 万元、6,118.76 万元和 5,701.1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2.94%，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7、4.36 和 2.3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8、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2.80 万元、4,186.89 万元和 4,787.2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1,904.09 万元，同比增长 83.41%，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春节在 1 月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底提前备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3、6.42 和 2.47，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增长 10.12%，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时，针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T284A0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1-13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北路创业大厦八楼11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Q2TBE2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10-31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星北路创业大厦十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门窗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新春
-------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5) 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NP001，其管理人为湖南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0712。

(6) 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2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0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29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的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额(万元)	成交量(万股)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平均成交价(元)
前 20 交易日	3.06	0.32	7	9.84
前 60 交易日	6.84	0.58	8	11.65
前 120 交易日	9.65	0.81	16	11.83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9年以3.85元/股价格发行股票2,962,965股，募集资金11,407,415.25元。但前次发行距今时间较长，且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状况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基本不具备参考价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28,874,43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9,416,53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542,100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2.55元人民币现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国内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暂无主营产品与文昌新材完全相同的企

业，由于上市公司股票较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流通性更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溢价，市场价格参考性较差，因此选取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文昌新材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0）。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10月末，共有9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上述94家公司中，筛选2024年以来至今完成定向发行、且发行对象主要为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实施案例，共有天乐橡塑等5家挂牌公司符合上述要求，五家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831555.NQ	天乐橡塑	14.14
832836.NQ	银钢一通	9.93
833119.NQ	得普达	-
872573.NQ	艾瑞科技	15.68
873855.NQ	新富科技	22.75
平均值		15.63
文昌新材		15.9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2：得普达2023年和2024年亏损，市盈率为负数，故未纳入统计范围。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为9.93-22.75，平均值为15.63，本次发行以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6.19万元为基础，计算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5.97倍，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15.63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机构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

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981,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4,999,49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南昆石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7,000	0	0	0
2	湖南娄开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654,000	0	0	0
合计	-	981,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999,49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4,999,490.0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9,49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生产物资、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	14,999,490.00
合计	-	14,999,490.00

本次募集资金 14,999,490.00 元将用于采购生产物资、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现金流压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44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2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本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根据《娄底市市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献清。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献清	14,014,365	47.64%	0	14,014,365	46.1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李献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14,36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7.6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981,000 股，按认购股数上限 981,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李献清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46.10%。因此，李献清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献清	14,014,365	47.64%
2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40%

3	闫相宏	1,666,666	5.67%
4	徐骏	1,421,900	4.83%
5	李益中	1,333,333	4.53%
6	武汉雷石鼎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3,333	4.53%
7	张云祥	1,333,333	4.53%
8	杨婼淇	1,000,000	3.40%
9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2,100	1.84%
10	张桢林	118,400	0.40%
合计		28,763,430	97.78%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献清	14,014,365	46.10%
2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74%
3	闫相宏	1,666,666	5.48%
4	徐骏	1,421,900	4.68%
5	李益中	1,333,333	4.39%
6	武汉雷石鼎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3,333	4.39%
7	张云祥	1,333,333	4.39%
8	杨婼淇	1,000,000	3.29%
9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000	2.15%
10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2,100	1.78%
合计		29,299,030	96.39%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规模提高，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同时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

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影响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 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于交割日，甲方应将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乙方双方认定的乙方验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并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2) 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3) 乙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投资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献清另签署有《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有业绩承诺及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参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全部实缴的增资价款本金（不计利息）。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除返还本金之外，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协议未约定相关风险揭示条款。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若因一方：(i) 故意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不及时的陈述或保证，或(ii) 没有全面、适当、及时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附表项下的任何承诺，该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

2、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行使。

3、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

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法律或本协议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1、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该等争议不能磋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应提交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为实现请求而支付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争议发生和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献清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湖南昆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甲方”、李献清为“乙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业绩承诺

1.1.1. 乙方就公司业绩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简称“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

以公司 2024 年扣非净利润 2,613.47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至 2029 年五年内按每年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的速度增长。前述指标需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若同时触发下述两种情形的，则视为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9 年五年内，平均每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本款所述“每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系指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每年度扣非净利润较前一年扣非净利润的增长率；

(2)公司在 2025 年至 2029 年五年内合计扣非净利润数低于 15,163.13 万元。

1.1.2. 若公司实现上述条款约定的(1)(2)项任一情形的，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事项，乙方无需承担回购义务。若同时触发上述两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回购价款：以甲方投资本金（扣除公司已经分配给甲方的现金红利）加上自交割日之日起至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期间按 6%/年单利计算之利息。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1+6%×n]-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红利-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现金红利×[6%×y]。其中：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365；y=自支付现金红利日起至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365。

1.1.3. 甲方应当在公司触发回购情形后的 6 个月内向乙方发送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其回购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无论回购行为是

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破产或清算的情形，乙方承诺放弃抗辩权。

1.1.4.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乙方如果不再作为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权，或发生重大争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丧失控制权；（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机构出具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或裁定乙方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1.2 和 1.1.3 规定的方式支付回购价款。

1.1.5.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昆石创投基金有权出售本次投资所持公司股权，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昆石创投基金本次出售的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本轮投资本金（扣除公司已经分配给昆石创投基金的现金红利）加上自交割日之日起至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期间按 6%/年单利计算之利息。”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	李吉林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范杰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传真	021-611188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单位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谭程凯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9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鲍海波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献清

吴 维

李 姣

温旭伟

董孟阳

尹向前

于忠东

刘 瑛

张学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维

张桢林

何 敏

李 姣

梁玉霞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献清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献清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吉林

项目组成员签字：

范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罗峥

经办律师签名：

董亚杰

谭程凯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冯万奇

鲍海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